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276號

上訴人 詹金猜（兼楊松吉之承受訴訟人）

楊琇淳（即楊松吉之承受訴訟人）

兼 上一人

特別代理人 楊健智（即楊松吉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7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17,086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次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

01 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
02 同）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03 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
04 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又裁判費
05 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
06 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7 二、查，上訴人於114年2月3日對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76號判
08 決不服，提起上訴，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
09 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0 業據核定為12,970,849元（見本院卷一第11、37、38頁），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修正後「臺灣高等法
12 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13 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17,086元，亦未據上
14 訴人繳納。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
15 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19						法官		高士傑		
20						法官		陳宗賢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書記官 金珍華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